

方城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方放办〔2023〕7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南阳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通知要求，加快我县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进度，现将《方城县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陆远航 17698380868

田金原 13602172061

2023年6月27日

办公室

方城县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01号）、《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数政办〔2022〕3号）和《南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政务部门核发的证照（含证明、材料）电子化和电子证照应用尽用，同步强化业务办理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无感调用、电子亮证核验等方式，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2023年底前，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见附件1）在第一批“免证可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见附件2）中得到普遍应用。2025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免证可办”，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部分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的业务办理系统制发的证照外，基本实现电子证照无感调用核验。

二、重点任务

(一) 梳理可用证照清单。每年5月底前，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梳理本单位本部门上年度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事项名称、办件量、办事所需证照名称及来源渠道、办理结果名称及类型等信息，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023年6月底前，重点梳理上年度办件量前50%的政务服务事项，2025年扩大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县行政审批中心汇总梳理结果，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结合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涉及证照使用频率、制发情况等实际，分批滚动编制发布可用电子证照清单。

(二) 统一电子证照标准。省级制定统一电子证照模板，市县两级政务部门按照模板推进本地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实现全省统一标准、互通互认。省级尚未出台统一模板的电子证照，由市直政务部门规范证照名称、版式、底图和证照类型信息，制定全市统一证照模板。2023年底前，县直各相关单位按照省下发的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模板，实现电子证照标准化制发。

(三) 加快证照系统联通。县直各相关单位要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业务办理系统与市级电子证照系统联通，实现电子证照实时生成和按需调用。2023年7月底前，办理结果为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的业务办理系统和第一批“免证可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对应的业务办理系统要完成对接联通工作。

(四) 规范电子证照制发。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推动有效期内电子证照全量规范制发，并同步更新电子证照的状态信息。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制发电子证照的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将业

务办理结果数据流转至市电子证照系统，实时生成待签章的电子证照，并于新增实体证照制发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证照签章。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中有效期内存量实体证照，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在可用电子证照清单发布后 1 个月内，按照统一模板完成电子证照制发，并实时同步更新其状态信息。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县行政审批中心，结合各单位使用情况和企业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电子证照制发质量进行抽查审核，督促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简化电子证照核验。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所需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在线授权、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支撑企业和群众办事所需信息“自动填”、所需证照材料“免提交”。企业和群众线上办事时，可通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移动端政务服务 APP，实人实名在线调用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线下办事时，可使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授权窗口工作人员调用办事所需的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或直接使用移动端政务服务 APP 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移动端 APP、小程序电子亮证供窗口工作人员核验。对实现“免证可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对免提交的证照材料标注“免”字标签，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时保留持实体证照线下办事方式供企业和群众自愿选择，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要。

（六）拓展“免证可办”范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持续推进本级本部门电子证照标准化制

发，推动免提交实体证照范围向所有有效电子证照、证明和材料拓展，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广泛应用，实现“电子亮证、扫码核验”和实体证照免提交。县直各相关单位积极推进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尽用和无感调用核验，对照滚动发布的可用电子证照清单动态更新“免证可办”事项清单。县直各相关单位每年6月20日前将汇总审核后的事项清单报送至县政数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核后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县“放管服”办牵头，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县直各相关单位切实明确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切实组织做好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将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安排部署、细化目标和任务，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落实情况已纳入市“放管服效”改革积分管理考核和目标绩效考评。县“放管服”办将对县直各相关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考评、通报，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县“放管服效”改革积分管理考核和目标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 附件：1、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
- 2、方城县第一批“免证可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第一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名称	持证主体类型	制发部门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教育部门
2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科技部门
3	机动车驾驶证	自然人	公安部门
4	保安员证	自然人	公安部门
5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自然人	司法行政部门
6	司法鉴定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司法行政部门
7	公证员执业证	自然人	司法行政部门
8	就业创业证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	社会保障卡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人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序号	证照名称	持证主体类型	制发部门
12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14	采矿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资源部门
16	排污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生态环境部门
17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自然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9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自然人	交通运输部门
24	道路运输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2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持证主体类型	制发部门
2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
27	产地检疫合格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业农村部门
28	兽药生产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业农村部门
29	农药生产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业农村部门
30	自动进口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务部门
31	出生医学证明	自然人	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
32	医师执业证书	自然人	卫生健康部门
33	护士执业证书	自然人	卫生健康部门
3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
35	卫生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
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卫生健康部门
37	残疾军人证	自然人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自然人	应急管理部门
3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持证主体类型	制发部门
40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急管理部门
4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自然人	市场监管部门
4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43	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44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4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46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自然人	体育部门
47	药品生产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4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49	医疗器械注册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50	残疾人证	自然人	残联

附件 2

方城县第一批“免证可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免提交实体证照名称	牵头部门
1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不动产权证	城管局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营业执照	城管局
3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城管局
4	出示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	县公安局
5	保安员证补发	保安员证	县公安局
6	更正出生日期	出生医学证明	县公安局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证	方城县民政局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证	方城县民政局
9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不动产权证	方城县民政局
10	特困人员认定	残疾人证	方城县民政局
1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残疾人证	方城县民政局
1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营业执照	税务局
13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营业执照	税务局
14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营业执照	税务局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营业执照	税务局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营业执照	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免提交实体证照名称	牵头部门
1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营业执照	税务局
18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残疾军人证	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许可证	卫健委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卫生许可证	卫健委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卫健委
2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卫生许可证	卫健委
23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医师执业证书	卫健委
24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医师执业证书	卫健委
25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编入地方）	护士执业证书	卫健委
26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护士执业证书	卫健委
27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护士执业证书	卫健委
28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	卫健委
2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营业执照	方城县文广旅局
30	企业单位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执照	方城县文广旅局
31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方城县文广旅局
3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33	采矿权抵押备案	采矿许可证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34	低压居民新装	不动产权证	县电力公司
35	低压非居民新装	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	县电力公司
36	高压新装	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	县电力公司
37	高压增容	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	县电力公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免提交实体证照名称	牵头部门
38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39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40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41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局
42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4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营业执照	交通运输局
4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营业执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45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营业执照	交通运输局
46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47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48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49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50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5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营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免提交实体证照名称	牵头部门
		业执照	
52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营业执照	县林业局
53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营业执照	县林业局
5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人防办
5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人防办
5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人防办
57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局
58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局
59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局
60	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	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局
61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局
62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局
6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6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	农业农村局
65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兽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66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67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兽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6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异地改扩建）	兽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免提交实体证照名称	牵头部门
69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原址改扩建）	兽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70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兽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71	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初审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72	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73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会保障卡	人社局
74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社会保障卡	人社局
75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社会保障卡	人社局
76	社会保障卡解挂	社会保障卡	人社局
77	社会保障卡启用	社会保障卡	人社局
7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不动产证	人社局
79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	人社局
80	生活费补贴申领	就业创业证	人社局
81	取水许可新办	营业执照	水利局
8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出生医学证明	医保局
8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84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85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营业执照	医保局
8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转诊人员）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87	单位参保登记	营业执照	医保局
8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89	医保关系转出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免提交实体证照名称	牵头部门
90	医保关系转入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9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营业执照	医保局
92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医保局
9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9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9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96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97	出具《参保凭证》	社会保障卡	医保局
98	生育津贴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	医保局
9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局
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住建局
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住建局
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局
103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注销）	营业执照	住建局
104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营业执照	住建局
1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局
1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局
107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营业执照	住建局
1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免提交实体证照名称	牵头部门
109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营业执照	住建局
110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营业执照	住建局
1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住建局
112	水表更名、过户	水表更名、过户	住建局
113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14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16	抵押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18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19	抵押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20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21	依申请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22	抵押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23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24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免提交实体证照名称	牵头部门
127	不动产换证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28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3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3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4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4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4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4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4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4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4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免提交实体证照名称	牵头部门
147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4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14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15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